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債務重組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此等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發佈的有關委任外部顧問以進行債券及／或本公司其他借款債務重組的公告。

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交許可申請召開本公司現有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是否修改）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訂立的擬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單方面原訴傳票，相關申請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進行聆訊。根據法院命令，計劃會議詳情將載於計劃會議通知中，該通知將連同與安排計劃有關的其他相關文件一併提供予計劃債權人。

本公司亦擬申請延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於高等法院公司法官審理的該呈請的聆訊，以待安排計劃的審議結果。

本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債權人及潛在投資者發報有關該呈請、安排計劃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

安排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並須經本公司債權人、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及法院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若雷先生、潘治平先生及莫儀戈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